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特別通告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很抱歉通知股東，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禮品，亦不會提供飲品及茶點。

因應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公眾健康建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將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降至最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之單張已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回購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王忠軍先生¹ (主席)

程武先生¹ (副主席)

王忠磊先生¹

胡俊逸先生¹

袁海波先生¹

黃友嘉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²

袁健先生²

初育國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9樓908室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1) 重選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王忠磊先生、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第87(1)條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獲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收到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分別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標準發出的確認書。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任何情況可干擾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行使獨立判斷。儘管服務年期較長，黃友嘉博士及袁健先生仍能繼續施展彼等的才能，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持平而獨立的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忠磊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董事

王忠磊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獲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大專學歷。王忠磊先生歷任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職員、北京華誼展覽廣告公司行政總監、北京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華誼兄弟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SE: 300027)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21)非執行董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Huayi Brothers Korea Co., Ltd.(KOSDAQ: 204630)之董事。王忠磊先生為王忠軍先生之親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現時尚未對王先生之薪金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董事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是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及於二零一七年，黃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黃博士現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3)、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77)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黃博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黃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黃博士現時每年獲發基本薪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黃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博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袁健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董事

袁健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彼現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SGX: AY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merson Radio Corporation (NYSEMKT: M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之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袁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袁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袁先生現時每年獲發基本薪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獲授予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為13,498,106,577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9,621,3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多於2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回購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98,106,577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高達1,349,8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不多於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洞悉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皆因回購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

董事會函件

定。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五月 | 0.228 | 0.157 |
| 六月 | 0.173 | 0.150 |
| 七月 | 0.168 | 0.135 |
| 八月 | 0.155 | 0.086 |
| 九月 | 0.120 | 0.088 |
| 十月 | 0.105 | 0.094 |
| 十一月 | 0.108 | 0.080 |
| 十二月 | 0.125 | 0.100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0.124 | 0.099 |
| 二月 | 0.107 | 0.090 |
| 三月 | 0.104 | 0.071 |
|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78 | 0.072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忠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友嘉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袁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在此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釐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上述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出售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導致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程武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胡俊逸先生、袁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國先生。

特別通告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很抱歉通知股東，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並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禮品，亦不會提供飲品及茶點。

因應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公眾健康建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將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降至最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之單張已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刊載。